

普建委〔2020〕83号

## 关于花家浜路（棕榈路-金沙江路）新建工程请款的函

上海市嘉定区交通委员会：

2017年度区对接项目花家浜路（棕榈路-金沙江路）新建工程跨越普陀、嘉定区界，项目由普陀区全面负责管理，嘉定区负责属地内的配合工作。

目前，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，根据沪发改投（2017）116号工可批复及《项目合作协议》的投资分摊原则，特此申请贵区范围内的工程投资款，申请对象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本次资金申请对象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（建设单位）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。

### 二、申请金额

本次申请金额根据项目审价报告及合同测算，贵区承担金额

为 868.528 万元（测算表详见附件），贵区已于 2017 年支付 440 万元，另需支付 428.528 万元。

### 三、关于市拨款资金到位情况

根据沪发改投（2017）116 号工可批复，项目总投资为 1919 万元，市级财力对本项目的补贴为 1439 万元，其中普陀区 788 万元（实际收到 630 万元），嘉定区 651 万元（实际收到 520 万元），其余 480 万投资由普陀区安排 262 万，嘉定区安排 218 万；贵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 $520+218=738$  万元

### 四、支付方式

考虑到贵区实际到位资金，本次申请资金为 298 万元（ $738-440$  万元）；未落实的补贴资金根据市发改委补贴流向另行协商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
2020 年 9 月 17 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